

"互联网+"背景下的刑法学教学改革路径分析

张 博

(郑州西亚斯学院 河南 郑州 451100)

摘 要:近年来,随着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完善与发展,为人们生活和工作创造了诸多有利条件。从高校教育改革角度来说,以"互联网+"为代表的现代化教学设备同样得到了深入应用,为刑法教学增添了新的教学模式。以往刑法教学之中,教学方式存在局限性,导致学 生学习效率受到影响,"互联网+"背景下的刑法学教学模式能够将该类问题解决。本文以实际教学工作为出发点,对刑法学教学现状进 行送结,论述了"互联网+"背景下的刑法学教学改革方法。

关键词: " 互联网+ " ;刑法学;混合式教学

Analysis of the reform path of criminal law teaching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internet plus"

Jaco

(Zhengzhou Sias College, Zhengzhou, Henan 451100)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with the improvement and development of computer network technology, many favorable conditions have been created for people 's life and work.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igher education reform, the modern teaching equipment represented by " internet plus "has also been deeply applied, adding a new teaching mode for criminal law teaching. In the past criminal law teaching, the limitations of teaching methods have affected students 'learning efficiency. The teaching mode of criminal law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 internet plus "can solve such problems. Based on the actual teaching work, this paper summarizes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criminal law teaching and discusses the reform methods of criminal law teaching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 internet plus ".

Keywords:" internet plus "; Criminal jurisprudence; Blended teaching

当前社会发展过程中,个人生活与互联网技术联系非常紧密。 也正是由于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原有社会生产方式发生了巨大变革, 学生学习和就业方式同样出现变化。总的来说,在互联网时代之中, 社会发展会出现很多新的机遇,同时也面临着新的考验,社会刑事 案件出现几率大幅提升。为了让学生与现阶段社会发展趋势相适应, 满足后续相关法律工作需求,刑法学教学改革工作开展显得十分重 要。

一、"互联网+"技术的特点

(一)信息共享,交流密切

"互联网+"技术与不同行业之间的联系十分紧密,能够让各 个行业通过网络平台开展相应的信息交流以及资源共享等操作。从 这里也可以看出,"互联网+"能够将不同行业联系在一起,维护 行业间的密切交流与合作。

(二)优化资源,推动发展

借助于互联网平台开展资源共享操作,能够保证资源配置的 优化性特点。当资源得到优化之后,产业生产能力能够得到保障, 为企业提供新的发展机会。其次,企业可以依托互联网平台,了解 竞争对手的发展情况,以经济利益刺激为基础,制定最佳的发展策 略,以此来增加自身发展优势,收获更多收益和价值。所以说,"互 联网+"技术能够为各个行业发展带来新的契机,在社会资源整合 方面具备不可替代的作用^[1]。

二、刑法学教学的特点

(一)社会实践性

无论是刑法还是其他法律,制定的基础是与实际情况相契合。 换句话说,法律学习目标是引导学习者更好的参与社会实践,实践 性特点极为明显。参与课堂学习时,学生会接触到各种形式的理论 知识,只有掌握更多理论,才能为实践工作提供基础。从这里也能 够看出,刑法学科属于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学生在学习时, 除了掌握教材理论知识,也要保证所学理论能够与实践紧密结合在 一起。在很多高校之中,教师为了让学生掌握刑法学科特色,在教 学中往往会引入"案例教学"模式,该种教学方式能够更好激发学 生的学习兴趣。其次,一些高校教师在执行刑法学教学任务时,会 安排案例讨论环节,以实际案例内容为基础,强化学生的案件分析 能力与应变能力。所以说,案例教学属于是高校刑法学教学中不可 或缺的一种重要教学手段。

(二)广泛性

刑法广泛性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之中,即内容与目的, 更为重要的是,刑法学中的内容与目的处于一一对应状态。从内容 角度来说,刑法学所包含的内容有很多,如安全罪、侵犯他人生命 安全罪等等,刑法的实施,根本目标在于维护社会民众利益不受侵 害。目的方面,刑法除了维护个人利益外,还能避免社会、国家利 益受到影响,不同利益也能细分出不同的利益种类,具备相应的广 泛性特点。也正是由于该特点存在,学生在刑法学习过程中,应注 重理论知识积累。刑法广泛性特点展示,与其法规内容的综合性同 样存在直接关系,刑法之中包含多个领域的法律内容,使得其综合 性成为广泛性特点的重要体现因素。

三、"互联网+"背景下刑法学教学现状

(一)传统教学模式依旧处于主导地位

高校常规刑法学教学之中,传统"灌输式"教学模式依旧十 分常见,课堂上由教师进行讲授,学生主要任务就是倾听。近年来, 我国法律专业学生的招生数量大幅提升,单班教学人员往往在三十 人以上,甚至有的学校法学专业班级人数超过了五十人。由于学生 人数较多,教师在执行教学任务时,往往会将重点放在教材内容上, 注重讲解理论和基本知识,很难在课堂中引入案例教学法。学生的 学习也只能通过记笔记、背法条等方式进行,无法对实践问题进行 深入研究。受常规教学模式限制,教师不能对学生实际情况进行深 入调查,个性化教学模式的执行受限,降低了部分学生的学习热情, 最终影响到整体课堂教学成效^[2]。

(二)多媒体教学手段作用有限

从目前课堂教学角度来说,多媒体教学手段应用十分常见, 尤其是在一些硬件条件较好的高校之中,教师之中多媒体设备安装 得到了普及。在这些多媒体设备帮助下,能够帮助教师将教学内容 更好的展示给学生,并借助于好的教学课件制作,来吸引学生参与 到刑法学习之中。总的来说,刑法学内容十分复杂,包含很多不同 的司法案例和司法解释,教师在课件制作过程中,很难将所有内容 包含其中,有的教师只是单纯依靠 PPT 向学生传递司法解释内容, 引发教学简单化问题。还有部分教师在讲解刑法学内容时,注重条 文讲解,将专业课程教育转变成职业考试培训课堂,为学生后续发 展带来诸多限制。总的来说,传统多媒体教学手段无法在刑法学教 学之中发挥出更大作用,尤其是在教学知识点呈现上存在诸多限制, 更无法做到理论与实践的相互结合。

(三)网络资源利用率不高

互联网时代下,高校教师和学生能够获取到更多的网络资源, 如法律公众号、相关教育平台等等。在这些知识资源面前,师生很 难对其进行仔细斟酌和分辨,确定最佳的学习内容。部分教师对网 络资源了解程度不深,只是根据个人偏爱进行选择,最终导致教学 资源和教学目标不对应等问题。还有一些高校在选择网络资源时, 只是单纯的对教材内容的重复讲解,无法呈现出法律教学的深入性 特点,学生在课下学习过程中,只能机械的去倾听内容讲解,学习 质量很难进一步提升。还有的学校为了与时代发展要求相适应,为 师生们提供很多新的网络平台,从而获取到更多资源,为了维护资 源的有效应用,学校专门安排了师生网络平台使用培训环节,但由 于校内存在网络环境建设缺陷,很多网课不能正常开展,加剧了网 络资源浪费问题^[3]。

四、"互联网+"背景下刑法学教学方式改革的意义

(一)与学科教育功能定位相符

想要培养出更多的复合型法律人才,除了具备基础知识以及 法学思维之外,还要赋予学生更多的时间能力以及持续学习能力。 刑法学教学之中,最为重要的任务当属学生法学思维讲解和基础知 识及实践能力培养,教师在制定教学计划时,应结合相关部门提出 的具体要求,做好刑法学教学方式改革工作,为培养良好的法律人 才创造有利条件。在以往调查和研究之中,很多学生之所以会选择 法律专业,主要是为了了解刑法相关内容,在判断犯罪者犯罪行为 同时,做到惩恶扬善。为了实现该目标,相关教育工作者应转变传 统教学理念,通过学术和理论探究,在课堂教学之中加入立德树人 教育理念,引导学生加深对刑法学内容的认知。与此同时,还要设 定新的教学模式,强化学生对刑法学内容的理解和实践能力。

(二)强化学生职业素养

法学专业的开设,除了培养学生的法律学习能力和专业素养 外,还要满足社会发展对法学专业人才的需求。相比之下,法学教 育具备明显的独立性特点,但却不能忽视与其他学科的相互联系, 并对社会专业人才需求情况进行全面考量。例如,在乡村法制建设 阶段,农村地区对于法律专业人才的需求量更大,也有很多学生愿 意到基层从事相关工作,但学生本身未必有参与基层工作的能力。 法律职业要求具备多元化特点,各高校和教师应懂得利用网络资源, 开展刑法学教学改革工作,根据实际职业特性,打造新的学习途径, 制定与现实需求相符的刑法学学习策略,只有这样,才能确保学生 法律职业技能得到全方位提升。

五、"互联网+"背景下的刑法学教学改革方法

(一)构建"互联网+"教学理念

"互联网 +"模式的出现,为了传统教学理念带来诸多改变, 强调教学的互动性,教育机构也从原有的单一化特点向多元化转变, 教学资源越来越多,能够引导学生主动去学习。作为一名教师,不 能排斥这种互联网教学理念的融入,通过学习新的互联网知识去迎 合时代发展潮流。例如,在刑法学教学之中,教师可以将《今日说法》 等视频教学案例引入到课堂教学之中,重点关注社会热点案例内容, 让学生理解法律事实与法律规范之间存在哪些联系,避免学生受个 人主观倾向影响。另外,教师也可以向学生推荐一些好的法律公众 号,通过公众号内容了解最新的法律知识,阅读相关论文,保证自 身对刑事案件理论有更加深入的理解^[4]。

(二)打造法学类虚拟仿真实验室

除了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法类院校,很多院校在开设法学类



专业时,呈现出明显的综合性特点。针对法学类虚拟仿真实验室建 设,应从综合性教学需求角度着手,满足自身的教学需求。例如, 在有的高校法学实验室打造时,注重数字化模拟法庭创建,还有的 高校将重点放在了法律诊短实验室方面,对虚拟仿真项目建设不够 重视。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主要是由于虚拟仿真实验室建设过 程中,需要消耗大量成本,尤其是在教学软件引入上投资金额较 大,平时还要做好软件内容更新操作,产生新的升级维护成本。从 法学教育角度来说,高校可以建立网络加实物软件实训模式,引导 学生了解法律实务操作程序,强化法律职业素养。我国教育部门在 2017 年颁布了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规划意见,截止到目前, 已有 1000 项左右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正式投入应用。从这里 也能够看出,各院校应提升对该类实验室建设的重视程度,在条件 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在该类实验室建设上进行更多投入,为学生 职业能力提升创造有利条件。

(三)打造混合式教学模式

相比之下,网络教学资源十分丰富,例如,在慕课制作方面, 截止到 2021 年,我国高校针对慕课制作总数超过了 3200 门,有 600 多万学生参与其中,还有 5000 多万社会人士通过慕课学习法 律知识。在刑法学教学过程中,想要真正实现理论与实践的相互结 合,单纯依靠网络课程显然是不够的。为此,教师应根据知识的具 体应用场景和授课对象,建立相对应的学生思考程序,以内容讨论 为基础,了解学生在理论知识方面的掌握情况,彰显网络资源选择 的合理性。无论网络丰富性特点如何改变,网络并无法对学生实际 情况进行识别,更无法为其提供合理的知识内容。此时,教师应展 示出自身的内容选择能力,通过网络教学资源的合理选择,确保学 生接触的网络知识内容与刑法学科学习要求处于一致状态。实际刑 法学教学工作执行时,教师应尽可能采取混合式教学模式,借助于 线上线下教学,完善教学体系,并适当提升线上教学比例,为学生 打造良好的刑法学基础^[6]。

(四)借助于"互联网+"实现资源共享

与刑法学相关的领域有很多,教学之中,教师应掌握更多相 关信息内容。为了提升教学效果,教师可以依靠"互联网+"技术, 构建新的资源共享平台。借助于该平台,教师可以引导学生接触到 更多与社会发展相关的信息内容,选择一些关注度较高的法律话题 进行探讨。其次,学生在学习过程中,资源共享平台属于是学习内 容获取的最佳途径之一,能够帮助学生进行课堂学习和课后预习, 强化学习效率。

六、结论

现代社会发展之中,"互联网+"作用很难被替代,为了与新 时期教育要求相适应,高校可以通过"互联网+"技术建设新的学 习平台。教师同样也要利用好"互联网+"教学模式,通过引入丰 富的教学内容激发学生学习兴趣。需要注意的是,教师要培养学生 的自主学习能力,依托"互联网+"技术,实现刑法理论与实践学 习的全面结合,满足后续学生发展需求。

参考文献

[1] 张拓.以"德才兼备"为指引的刑法学教学改革研究—— 以课程思政建设为契机 [J/OL].北京警察学院学报:1-13[2022-10-

26].[2] 韩玫.新时代刑法学教学改革的路径分析 [J]. 中国多媒体与 网络教学学报 (上旬刊),2022(02):224-227.

[3] 赵雪军 . "互联网 + 课程思政 "下"刑法学"教学改革探索 [J]. 喀什大学学报 ,2021,42(02):100-104+115.

[4] 王伟, 卢玉华.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理念下刑法学教学方法改 革研究 [J]. 大学, 2021(05):44-45.

[5] 韩锦霞.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背景下本科刑法学教学改革的 设想——以河南检察职业学院为例[J].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20,18(02):122-124.

作者简介:张博(1986.09-),男,汉族,河南郑州人,硕士, 讲师,研究方向:法学、刑法学